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1
2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

(地下水)

工作组的报告

导 言

1.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11 日第 2836 次会议上设立了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840 次会议上宣布了以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为主席的成员名单。¹

¹ 工作组成员如下：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山田中正先生（特别报告员）、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里亚德·达乌迪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薛捍勤女士、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当然成员）。

2. 工作组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551 and Corr.1, 附件)以期在可能范围内提交修订案文,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辩论情况。

3. 工作组于 21、26 和 28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工作组也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听取了瑞士法语区日内瓦含水层管理局的简报。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水文地质学协会专家的咨询和简报也对工作组有益, 大大地促进了它的工作。

4. 工作组逐条审议了条款草案, 但不影响本文书最后采取的形式。

5. 工作组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 8 个条文草案以后, 将其修订案文列于附件中。在适当情形下使用脚注和方括号表明可能需要在稍后阶段予以解决、进一步审议或澄清或在评注中予以阐述的一些问题。

6. 为了完成其工作,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考虑于 2006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再度召开工作组会议。一旦完成其工作, 将由委员会把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工作组希望在 2006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附 件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²

第 1 条[第 1 条]³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

- (a) 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使用;
- (b) 对这些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⁴ 的其他活动; 和
- (c) 这些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² 符合委员会的做法, “条款草案”一词不影响最后采取的形式。

³ 方括号内的条文号码是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551 和 Corr.1)中的编号。

⁴ “影响”一词的含义将在评注中予以澄清。

第2条[第2条]

用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含水层”是指位于透水性较弱的地质层之上的透水[含水]⁵地质层组以及该地质层组饱和带所含之水；⁶
- (b) “含水层系统”是指两个以上的一系列水力联系的含水层，每一含水层与特定的地质层组有关；⁷
- (c) “跨界含水层”或“跨界含水层系统”分别是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 (d) “含水层国”是指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任何组成部分位于其领土内的本公约缔约国；
- (e) “有补给含水层”是指[当代]所获补给水量[不可忽略]的含水层；
- (f) “无补给含水层”是指[当代]所获补给水量[可忽略]的含水层。⁸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3条

含水层国的主权

每一含水层国对位于其领土管辖范围内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系统部分拥有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本条款草案行使这种主权。⁹

⁵ 评注中将指明“含水”只是用于区别所蕴含的不是石油和天然气。

⁶ 将在评注中解释水的数量因素，本条款草案不理睬含水量极少的层组。

⁷ 评注中将解释“水力联系”的含义。

⁸ 在最后确定采用(e)和(f)项中的“不忽略”、“不可忽略”和“当代”等词以前，将由科学专家进一步澄清其含义。

⁹ 在审议整个条款草案以后，将再度审议第二句。

第 4 条[第 5 条]

公平合理使用

1. 含水层国使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方式，应当使相关含水层国公平享受此种使用所产生的惠益。

2. 含水层国应以合理方式使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其使用应该着眼于尽可能扩大使用其所含的水的长期惠益，各国应该为此制定使用这些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通盘计划，同时考虑到含水层国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和替代水源。就有补给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情形来说，不得损害此种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持续使用和功能。¹⁰

第 5 条[第 6 条]

公平合理使用的相关因素

1. 依照第 4 条所述的公平合理方式使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和情况，其中包括：

- (a)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自然特性¹¹；
- (b) 地质层组的形成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补给；
- (c) 有关含水层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 (d) 每个含水层国依赖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活的人口；
- (e) 一个含水层国使用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有关含水层国的影响；
- (f)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现有和潜在用途；
- (g)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开发、保护和养护以及为此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¹⁰ “长期惠益”一词将需要在评注中说明。特别报告员在早先案文中所载述的“议定的这种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寿命”也需要详细说明。评注也需要澄清：这一款并不意味着利用的程度一定限于重新补给的程度。

¹¹ 评注应引述各种自然特性的实例。

(h) 对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某一现有和已规划的用途，是否存在具有同等价值的替代办法¹²；

[(i)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有关生态系统中的位置]。¹³

2. 每个因素的重要性，根据相对于其他相关因素的重要程度决定，在确定什么是合理公平使用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从总体的角度根据所有因素作出结论。但是，应该特别注意人在生存上的基本需求。

第 6 条 [第 7 条] 不造成损害的义务

1. 含水层国在本国领土内使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¹⁴。

2. 含水层国[在本国领土内]¹⁵ 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其他活动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通过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

3. 结果仍对另一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时，其活动造成这种损害的含水层国应同受影响国协商，并充分注意到第 4 和第 5 条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¹⁶

¹² 评注中应说明存活能力的要素和代价。

¹³ 特别报告员将按照科学咨询意见进一步澄清“生态系统”概念，同时考虑到其第三次报告中的第 12 条草案。

¹⁴ 评注将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详细说明“重大损害”的相对性质。

¹⁵ 方括号内的文字表明，工作组成员对于这种义务是否应该限于在本国领土内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进行的活动或者应该延伸到在其他领土进行的活动，有不同的意见。

¹⁶ 据了解：尽管已经努力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结果还是造成损害情况下的赔偿问题，将在一个单独的条文中处理。

第 7 条 [第 8 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含水层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¹⁷ 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使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得到公平合理使用和适当保护。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含水层国应该设立合作的联合机制。¹⁸

第 8 条 [第 9 条]

数据和资料的经常性交流

1. 根据第 7 条，含水层国应经常交流关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状况的便捷可得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气象和生态方面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文化学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鉴于某些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并不确定，有关含水层国应根据现行的做法和标准，尽力单独地或共同地，并酌情协同或通过国际组织收集和编制新的数据和资料，以便更全面地确定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情况。
3. 如果一含水层国请求另一含水层国提供非便捷可得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请求，但可附带条件，要求请求国支付收集和酌情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4. 含水层国应尽力收集和酌情处理这种数据和资料，以便于收到数据和资料的其他含水层国利用。

-- -- -- -- --

¹⁷ “可持续发展”一词指可持续发展的一般原则，应该与第 4 条草案情况下的可持续使用原则区别开来。

¹⁸ 评注应指明设想到的机制的类型，例如联合委员会。评注也应间接提到需要考虑到其他现有联合机制和各地区专门委员会的经验。